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林怡蕙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與相對人即原告鄭足珣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14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14號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14號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之被告，因認有確認證人楊敏楠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之證述過程及本院筆錄記載內容之必要，爰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訴字第714號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之被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

01 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02 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張淑敏